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

一. 主旨：(一)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優異紀錄

(二)評量基層及精選選手，確立競賽制度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五. 競賽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六)

六. 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

七. 競賽分組：

(一)大專男甲組 (二)大專男乙組

(三)大專女甲組 (四)大專女乙組

八. 參加資格：1. 依所屬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2. 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資格規定分組。

3. 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九. 競賽項目：如附表一

十. 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請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報名。網址：www.athletics.org.tw

(二)報名費：1. 每人 300 元(含保險)，請於 2 月 25 日前至郵局劃撥，並於劃撥單上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劃撥帳戶：10285863，戶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若於 2 月 26 日以後劃撥者，則每位選手報名費增為 400 元(以郵政劃撥日期為憑)。**

2. 各報名單位請於劃撥單註明單位及報名人數，以利查核。

(三)報名項目：各單位凡達參賽標準之選手均可報名，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接力除外)，接力以一隊為限。

(四)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檢定教練資格或其他認可教練資格，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五)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兩份，一份留存，另一份，加蓋單位印章，於 2 月 25 日前郵寄至本會，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本會地址：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十一. 競賽程序：各競賽項目之分組編配，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報名人數及參賽成績編配之。

十二. 獎勵辦法：

(一)個人：各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本競賽將做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

十三. 申訴：

(一)競賽申訴：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

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 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二)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 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二)報到地點：臺北田徑場大廳。

(三)技術會議：3 月 27 日下午 3 時於臺北田徑場 161 教室舉行。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四)技術規則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五)不出賽申請：

1. 申請時間：(1)技術會議結束時或

- (2)該項目比賽時間的前一天14:00前提交。

2. 不須任何證明，只有提出的項目不可出賽，其他項目皆可出賽。

3. 限該項目第一輪的比賽方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六)請假：

1.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提「不出賽申請」者須於檢錄前30分鐘由教練至競賽組辦理請假手續。

2. 第一輪的比賽不須證明即可請假。

3. 晉級後的比賽項目須有賽會期間的醫療證明方可請假。

4. 完成請假手續後，該請假場次以後之當日各賽程均不得出賽，次日之後的賽程可再出賽，惟兼項情形依田徑規則辦理。

(七)比賽時間：

	5000公尺	3000公尺障礙	10000公尺競走
女乙組	27:00.00	17:00.00	70:00.00
女甲組	23:00.00	15:00.00	70:00.00
男乙組	20:00.00	14:00.00	65:00.00
男甲組	18:00.00	12:00.00	65:00.00

(八)器材規格：如附表二。

(九)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器材規格如附表二)請於 114 年 3 月 28、29 日上午 07:30~12:00 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請於比賽時間前 6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十)接力：

1. 各單位請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比賽時間 70 分鐘前上網填寫接力「棒次表」。競賽組將於賽前 60 分鐘送出檢錄單，逾時未提交棒次表者將取消資格。
2. 混合 4x400m 接力棒次順序：男女男女。
3. 各項接力比賽棄權的隊數太多時，將依提交棒次表的隊數重新編配。故請各參賽單位請務必於比賽時間 70 分鐘前提交棒次表，以利作業。

(十一)服裝：

1. 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 5 公分 x5 公分以上。
2.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上衣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3. 混合 4x400m 接力比賽，二位男選手的比賽服(背心)樣式、顏色須一致，二位女選手的比賽服(背心)樣式、顏色也須一致。男選手與女選手的比賽服樣式、顏色可不同。
※:2026年起混合4x400m接力賽男、女選手上衣顏色必須一致，樣式可不一樣。
4. 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十二) 10000 公尺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 3 張紅卡時，依競走主裁判指示進入競走罰時區 60 秒，被判罰 4 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三) 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請參閱附表三。

(十四)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一張 100 元。

(十五)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結束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十六)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

(十七)退費：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3/4 前)提出，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八)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

十六、保險：

1.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300 萬元人身保險。

2.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本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a)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b)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特別不保事項：

(a)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b)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七、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28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 2025 禁用清單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十八. 競賽規則：依據世界田徑總會(WA)2024 頒訂之最新規則。

十九.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二十. 核備文號：本案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50196 號函核備在案。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修訂，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

附表一. 競賽項目與參賽標準

項目	男甲組	女甲組	男乙組	女乙組
跳高	1.80	1.45	1.70	1.25
跳遠	6.50	4.85	5.80	4.00
撐竿跳高	4.00	2.60	3.00	2.00
三級跳遠	13.30	10.50	12.00	9.00
鉛球	12.80	9.50	10.00	7.00
鐵餅	40.00	33.00	26.00	24.00
標槍	55.00	36.00	42.00	26.00
鏈球	45.00	36.00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100 公尺	11.24	13.04	11.94	14.84
200 公尺	23.04	26.84	24.54	30.54
400 公尺	51.54	62.54	56.54	72.54
800 公尺	2:03.00	2:30.00	2:15.00	3:05.00
1500 公尺	4:16.00	5:15.00	4:35.00	6:30.00
5000 公尺	16:30.00	21:30.00	17:40.00	25:00.00
10000 公尺競走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100 公尺跨欄		16.24		20.54
110 公尺跨欄	15.84		19.24	
400 公尺跨欄	57.54	68.14	65.54	82.54
3000 公尺障礙賽	10:40.00	不設標準	12:15.00	不設標準
4X100M 接力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4X400M 接力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混合 4X400M 接力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附表二：

(1)各項擲部器材重量表

組別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男子組	7.26 公斤	2 公斤	800 公克	7.26 公斤
女子組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公克	4 公斤

(2)各項欄架高度表

組別	比賽項目	欄架高度(公尺)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1.067
	400 公尺跨欄	0.914
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0.838
	400 公尺跨欄	0.762

附表三

鞋底厚度表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比賽項目	鞋底最大厚度 (依照條例 10.6)	進一步規定/註
徑賽（包括欄架及障礙賽項目）	20mm 有鞋釘或無鞋釘	此規則同樣適用於各棒次距離等同規則距離之接力項目。 場內競走項目，鞋底厚度等同路跑項目。
田賽項目	20mm 有鞋釘或無鞋釘	依條例 10.3、10.4 規定，所有跳部項目選手前腳掌中心點之鞋底不可高於選手腳跟中心點之鞋底高度。(鞋內裡長度 12%和 75%處為中心點)
公路項目 (路跑與競走項目)	40mm	
越野賽	有鞋釘時 20mm 無鞋釘時 40mm	選手可穿著有鞋釘或無鞋釘的鞋子。 假如著有鞋釘，鞋底厚度不得大於 20mm。如著無鞋釘，鞋底厚度不得大於 40mm
山路及山徑跑	厚度不限	

重要註解：依照條例 5.3 規定，從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現有鞋款的鞋底厚度如大於上表所列，將不再核准，且不准在合法比賽中穿著使用